#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3-31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精选17篇）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1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精选17篇）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1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 运输公司。

3.\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_\_\_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_\_\_\_项仲裁。

a.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b.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_\_\_\_\_\_\_\_\_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2

出卖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_\_\_\_货物买卖，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_\_\_\_\_\_\_\_\_货物，如合同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样品同品同种同类同质的货物\_\_\_\_\_\_\_\_\_件，甲方应于\_\_\_\_日内交付乙方。

第二条 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合同。因此致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三条 如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

第四条 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_\_\_\_元，共人民币\_\_\_\_\_\_\_\_\_元于甲方，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如乙方不为付清的，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并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逾期仍不交付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

第五条 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_\_\_\_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倘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如给对方造成损害，应付赔偿之责。

第六条 甲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合同，甲方无异议。因此乙方致受有损害者，更得请求赔偿。

第七条 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各不得主张增减，或借故解除合同等情况。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签章)：\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买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包装：

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

没有原厂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汇票/。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现款。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定金：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方负责办理，费用有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收，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4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5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6

甲方：

乙方：

一、由乙方向甲方提供\_有限公司(以下称荣达公司)月度材料采购计划，由甲方与荣达公司洽谈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的组织进货、供货、结算、回款等一切销售事宜，由甲方直接与荣达公司进行，乙方不再参与。

三、甲方按荣达公司提供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于每次向荣达公司开据发票进行财务挂账后的十天内全额支付给乙方，每超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1%加付违约金。(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居间费用的发票)

四、供货的质量以及供货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的 一切责任，或者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乙方居间活动中产生的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六、甲方不得绕过乙方或者隐瞒与荣达公司发生买卖业务，必须每月向乙方通报业务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在荣达公司财务挂账情况，按甲方与荣达公司发生的供货金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7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附件所列 系统设备。

2.产地：详见附件。

3.质量标准：

(1)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2) 其他：\_\_\_\_\_\_\_\_\_\_\_\_

4.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行货，符合原厂行货的技术标准。

5.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_\_\_\_\_\_种方式支付：

① 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②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

第二期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

第三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开具相关发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包装

1.交货时间：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日内。

(2)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

(3)其他方式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8

买方：\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_等单位。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受权代表：(签字)\_\_\_\_\_\_ 受权代表：(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于\_\_\_\_(地点)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9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 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10

地下车位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地下车位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县建设南路天泰欧洲豪园小区地下 区 号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售予乙方。该车位面积 及位置编号（见附件一），面积以现场实地测量为准。

2、该车位的装饰、设备、设施等产品标准及其周边相邻关系，以实际勘查状况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该车位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整），此价格不含该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该车位转让费。

第三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该车位全部转让款后 内日向乙方交付该车位。

2、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甲方通知的日期携带本合同和缴清全部车位款的票据按时到甲方通知地点办理该车位交付手续。逾期未到，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该车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其他事项约定

1、乙方购买的该车位仅作为轿车类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乙方不得另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所购买的该车位的用途、外观、结构和各类设施，否则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或

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或

第三方的损失。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该车位施工图上的位置、大小、高度等相关情况已明确无误。

3、乙方日常使用时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地下停车位的管理制度，且按时足额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4、乙方使用该车位停放车辆时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的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不得妨碍甲方的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因乙方不正确使用该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该车位，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在地下停车位使用或行驶过程中，不得损坏车道及公共设施（如反光镜、消防箱、管网、线路、房屋结构等），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

6、甲方或物业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该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修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安排好其他临时泊位，确保乙方可以停车。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配合工作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车辆在停车位内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8、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独立承担赔偿和修缮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该车位的转让总价款。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30 天（含30天）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车位；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六条 其他事项约定

1、因不可抗力或者相关机关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该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11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合法缔约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合同标的

(一)供应的商品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有效期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确认单》。在合同期内，调整商品及价格时，以双方确认的《购销商品确认单》为准。

(二)乙方应当按《购销商品确认单》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三、商品价格

(一)除属于国家定价的商品外，乙方对所供货商品自行定价，乙方报给甲方的价格，应公平合理。乙方应以书面送达方式向甲方报价。

(二)经甲方书面确认之乙方《购销商品确认单》将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双方约定：报价单中商品的价格作为商品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的实际成交价格，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变更商品单价时，必须提前三天将该类商品的新报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价。

(四)甲方订单不另标明交易价格，以保障双方交易价格之机密性，双方成交价格应以本条第(二)项所述之报价单为准。

四、商品质量

(一)乙方供应的商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B、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产地、生产厂名及厂址。

C、有产品说明书(包含对规格、等级、所含成份的名称及数量的说明)。

D、有使用期限说明书(包含：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限、失效期限的说明)。

对于上述资料，如果商品包装物上已有印刷，或者贴在商品上的商标(标志)上已具备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二)乙方应在标明的该商品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对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同时自付费用承担提供商品质量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其剩余保质期时间必须在原有保质期的2/3以上。

(四)乙方供应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五)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六)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每年度进行4次的定期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商品在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分收取费用的，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双方共担，不合格的检验费则由乙方承担。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五、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实行送货制，即：乙方应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以开出日起四天内)将商品运至甲方所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

(二)乙方交货时，货到现场时商品从卸货到进入甲方仓库中所发生的搬运工作一律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时甲方收货人员仅点收箱数量或件数，以后甲方开箱时如发现商品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按订单一次性交完商品，不可多交或少交、分批交货。遇到特殊情况，可同甲方相关人员协商。

(四)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甲方订单复印峻或传真件，乙方根据甲方订单复印峻或传真件开具送货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甲方根据订单和送货单验收，点收完毕后，双方交接人员签字。

六、退、换货

(一)乙方货品进入甲方超市，如出现质量上问题或滞销，乙方应对供应的货品实行二包：包退、包换。但在退换滞销货品时该货品的剩余保质期时间应不少于原有保质期1/3，单件外观无破损且未使用。

(二)对出现滞销或问题商品，乙方应尽快安排退换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换货类别，如五天内乙方仍未安排货品的退换，所涉及到需退换货品的保质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按退货通知确定数量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减。

(三)甲方收货后在实际销售时开箱发现商品有残损或短缺，乙方应组织退换或补货。

(四)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存在隐蔽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组织退换。

七、质量保证金

乙方货物进入甲方场地销售前应向甲方缴纳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或验收交接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八、对帐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一次，对帐日期为每月3日至10日，对帐期限为8天。

(二)甲方更改订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来实现。如乙方在收到该更改订单的书面通知后二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按该更改订单交易，且交易单价不变。

(三)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改订单的书面通知后二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则甲方的更改无效。如果乙方要求有条件地更改订单的，则乙方应同甲方相关人员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四)乙方应在收取货款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送货单结算联。

九、结算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

乙方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帐期30天

十、合同的终止

(一)乙方不能按订单规定的交货期限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如果要求推迟履行、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延期履行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修改、终止合同。

(四)双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合同可以终止。

(五)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有关允许一方终止合同的情况时，也可以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本合同“商品质量”条款的，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里扣除损失的10倍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供给甲方的商品价格如高于乙方供给其它同类客户的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订单商品金额的5倍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配送率累计3次达不到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交货义务且逾期2天以上，则按未交货物的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

十二、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二)合同期满前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甲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视为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它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三)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或收据。

(四)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乙方需缴纳作为新品促销服务费。

(八)年终返利

年配送额0-50(含)万元返%;

年配送额50-100(含)万元返%，以此类推。

酷算方式：乙方于年月日前将年终返利转账至甲方，甲方提供相关票据。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盖章：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12

合同编号： ) 出卖人(甲方)：身份证号码： 买受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将长期出让一幢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房屋位于\_\_\_\_县邱第 栋第 号，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转让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房屋平面图、四至范围情况及交房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屋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三条 付款方式分为一次性付清和分期付款。可供乙方选择。 一次性付清优惠 %优惠价为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分期付款首付定金元；一层封顶付总价格30%，为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主体 封顶付总价格30%，为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交房时付清余款，为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四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 款办理。 (

一)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可以不 办理】【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 【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 】向房地产 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 【市】【区】【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但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的除外。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 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

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 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 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 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 ％的违约 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 告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 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 ％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包括 房地产交接及房地产权利转移）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_\_\_\_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 ％的违约金，合 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 书面催告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方未提 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 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 公证处公证】【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愿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将此条款划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和 【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必备】买卖合同范X9篇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13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20%。

七、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于付款之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分期付款） 篇14

买方：\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

\_\_\_\_\_\_\_\_\_.

2.验收方法：

\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标准：

\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_\_\_\_\_\_\_\_\_;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